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收日期 104年 6月 5日

文字號第 11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531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報告書範例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回收製售之「"華陀"台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60643號，批號：22C0050518，有效日期：2024.05.13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9日屏衛食藥字第11231308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上市中藥監測計畫-中藥製劑抽驗」並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2.4 \times 10^5$  CFU/g，與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規定（ $10^5$  CFU/g）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於文到3日內向本局繳交回收計畫書，及於文到60日內向本局繳交回收報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屬機構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（負責人：朱溥霖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


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